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87,200,897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永安药业	股票代码	00236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晓波	邓永红	
办公地址	湖北省潜江经济开发区广泽大道2号	湖北省潜江经济开发区广泽大道2号	
电话	0728-6204039	0728-6204039	
电子信箱	tzz@chinataurine.com	tzz@chinataurin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四类业务，一是牛磺酸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环氧乙烷的生产和销售；二是聚羧酸系减水剂单体、减水剂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三是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国外保健食品的进口与销售；四是与健康领域相关的股权或实业投资，以及利用闲余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截至目前，牛磺酸为公司的主导产品，其研发、生产和销售仍为公司的主要业务。

（一）牛磺酸产品

牛磺酸又称牛胆酸，为白色结晶或结晶性粉末，是一种含硫的非氨基酸，在人体内起重要作用。牛磺酸具有强肝利胆、解热与抗炎、改善内分泌状态、增强人体免疫力；维持正常生殖功能；降压、降血糖、强心和抗心律失常；促进婴幼儿脑组织、智力及视网膜发育；提高神经传导和视觉功能，抑制白内障的发生发展；提高机肤免疫力，抵抗外界环境对肌肤的侵袭作用等。牛磺酸这些独特生理、药理功能决定了它在医药、食品添加剂、饮料及营养品等方面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和市场。在国外，牛磺酸已被广泛天注并应用于食品和饮料行业，并且美国、日本等多个国家已规定在婴幼儿食品中必须添加牛磺酸。在国内，随着牛磺酸被越来越多的消费者认知认可，以及市场应用的拓展等，牛磺酸的市场需求可能将持续增长。

公司是全球最大的牛磺酸生产基地，占50%左右的市场份额，其产品80%以上用于出口。公司注重贴近客户、了解客户，根据融终客户的需求提供差异化的产品或服务，增强客户粘性，稳固市场份额。

（二）聚羧酸系减水剂单体、减水剂等相关产品

控股子公司凌安科技主要从事聚羧酸系减水剂单体、减水剂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聚羧酸系减水剂单体生产过程比较环保，不使用对环境有危害的甲醛，氯离子和碱含量低，为绿色环保产品。该产品可用于配制缓凝型混凝土、预制混凝土、泵送混凝土、高性能混凝土、大流态混凝土、自密实混凝土和大体积混凝土，可广泛用于高速铁路、大型桥梁、水利水电、核电、地铁、高速公路、港湾码头和各种工民建工程等。

（三）环氧乙烷产品

环氧乙烷是重要的有机合成原料之一，多用于生产减水剂、乙二醇、表面活性剂、乙醇胺等产品。由于环氧乙烷具有易燃易爆的特点及储运和运输的限制，而且不宜长途运输，公司有相出口。

环氧乙烷是生产牛磺酸的主要原料之一，但其在牛磺酸产品的应用只是其应用领域中很小的一部分。公司环氧乙烷装置产能为4万吨，主要目的是为了保障牛磺酸生产原料的供应，确保牛磺酸持续稳定生产。目前，环氧乙烷市场总体低迷，该产品尚未盈利。

（四）保健食品

子公司水安康健主要从事保健食品及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国外保健食品的进口和销售，以及OEM/ODM业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营业收入	1,370,443,062.37	1,005,407,832.48	36.31%	932,771,728.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932,157.43	178,584,284.94	-49.64%	133,150,739.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986,307.46	163,735,630.12	-57.87%	125,687,608.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545,250.35	314,023,302.09	-23.72%	197,318,497.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09	0.6135	-49.32%	0.45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00	0.6160	-49.68%	0.45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7%	12.15%	-6.38%	9.92%
资产总额	1,907,848,560.84	1,929,049,392.75	-1.10%	1,579,917,773.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12,901,294.82	1,579,896,211.52	2.09%	1,341,120,538.8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79,265,466.80	365,553,574.98	365,192,298.58	360,431,71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87,546.94	26,326,830.11	36,708,660.11	20,109,12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56,989.38	21,330,023.49	35,386,571.77	11,013,722.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83,740.70	76,270,458.15	92,962,467.51	103,896,065.3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其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04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14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勇	境内自然人	21.54%	63,468,000	47,601,000		
黄冈永安药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7%	10,529,222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64%	7,773,750	0		
邹红波	境内自然人	1.85%	5,461,091	0		
宋颖	境内自然人	0.81%	2,382,750	0		
彭宏松	境内自然人	0.62%	1,827,600	0		
陈春松	境内自然人	0.48%	1,421,170	0		
黄雪英	境内自然人	0.45%	1,322,900	0		
董世豪	境内自然人	0.37%	1,086,534	814,900		
翁小杰	境内自然人	0.37%	1,078,1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公司前十大股东中陈勇先生系黄冈永安药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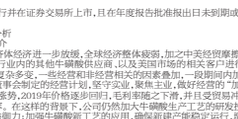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年，主要发达经济体经济进一步放缓，全球经济整体疲弱，加之中美经贸摩擦起伏，特别是第一季度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对公司，行业内的其他牛磺酸供应商，以及美国市场的相关客户进行337调查等事项，贸易受到较大影响。公司外销的内外环境复杂多变，一些经营和非经营相关因素叠加，一段期间内加重了公司运营的困难。面对各种不利因素，公司管理层统筹董事会制定的经营计划，紧牢实业，聚焦主业，做好经营管理，公司实现了稳中有进的发展。

牛磺酸市场经过一轮淘汰，2019年价格逐步回归，毛利率随之下滑，并且受贸易冲突、专利调查和疏烈的市场竞争影响，产能优势一时难以发挥。在这样的背景下，公司仍然加大牛磺酸生产工艺的研发投入，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开发和保护，拓宽“护城河”，增强防御力；加强牛磺酸新工艺的应用，确保新建产能稳定运行，增强客户粘心。报告期内，牛磺酸新建项目正常运行，全年产量21,647.44吨，同比增长2.18%；销量20,149.27吨，同比下降4.19%；实现销售收入73,835,522.51元，同比下降25.7%。

加大环氧乙烷装置的维护力度，保障全年持续运行；环氧乙烷装置全年稳定运行338天，产量突破历史，创出投产以来最好水平，支持子公司凌安科技“11.2万吨/年低碳环氧衍生精细化工新材料”项目建设，加快生产装置投产运行，收购凌安科技的协同效应很快显现，全年共生产聚醚单体和减水剂产品十余万吨，实现销售收入64,430,767.83元，净利润34,505,097.38万元，收入利润均迅速增长，当年投产项目产生较好效益。

水安康健调整销售策略，增强产品渗透率，采取自营与授权分销相结合的模式，对线上服务、线下体验以及现代物流进行深度融合，实现线上线下全面延伸。同时调整保健品业务结构，进一步加强与加拿大健美生的合作，以国外、国内两个市场，两翼并注剂于公司上海资源，集中力量发展优势业务。销售收入同比增长482%，开创成立以来最好的销售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70,443,062.37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6.31%；营业利润117,622,544.07元，较去年同期下降44.59%；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9,932,157.43元，较去年同期下降49.64%；每股收益0.3100元，较去年同期下降49.32%。全年利润下滑幅度逐季递减，业绩不断向好。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牛磺酸	573,835,522.51	81,339,077.40	36.24%	-25.70%	-70.10%	-9.19%
环氧乙烷	181,355,028.91	-20,292,636.83	-7.40%	51.45%	53.23%	20.73%
减水剂系列	504,430,767.83	38,934,654.29	15.11%	1,406.07%	4,196.58%	4.51%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8年末，公司收购并控股了凌安科技，当年仅合并最后一个月的利润相关数据，2019年，凌安科技全年的经营数据合并到利润表中，由于合并时间更长，导致与前一报告期相比，合并报表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发生变化。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及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分别列报；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分别列报；在资产负债表新增“交易性金融资产”，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企业持有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等。

2.财政部于2017年陆续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3.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债务重组中涉及金融工具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准则，明确了债权人受让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初始投成本计量，明确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时不再区分资产处置损益与债务重组损益。根据财会[2019]6号文件的规定，“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不再包含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4.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明确了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的概念和准则的适用范围，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明确了不满条件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同时完善了相关信息披露要求。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发布的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的变更，仅对会计科目列报发生变化，未对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二）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因加拿大子公司艾诺维股份有限公司（INOYAN LABORATORIES INC）持续亏损，经营未达预期，2019年，公司将持有其全部的股权进行处置，7月31日完成相关股权转让工作，转让当年，艾诺维实现收入人民币236.34万元，亏损人民币474.89万元。2018年，艾诺维实现收入人民币575.57万元，亏损人民币762.33万元。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0-20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24日，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具体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19年度财务报告，2019年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0,385,888.57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043,359,852.83元，减去2019年度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6,038,588.96元，分配2018年度股利29,468,096.00元，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9668,229,056.46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2019年12月31日股本294,682,500股扣除目前回购股份7,481,603股后的287,200,8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43,080,134.55元（含税），其余可分配利润转入2020年度，不送股不转增。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481,603股，公司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公司2019度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70,856,640.79元（含交易费用）。按回购股份7,481,603股，公司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公司2019年度可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70,856,640.79元（含交易费用）。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股本及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发生变动的，则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19年度财务报告，2019年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0,385,888.57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043,359,852.83元，减去2019年度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6,038,588.96元，分配2018年度股利29,468,096.00元，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9668,229,056.46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2019年12月31日股本294,682,500股扣除目前回购股份7,481,603股后的287,200,8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43,080,134.55元（含税），其余可分配利润转入2020年度，不送股不转增。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481,603股，公司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公司2019度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70,856,640.79元（含交易费用）。按回购股份7,481,603股，公司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公司2019年度可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70,856,640.79元（含交易费用）。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股本及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发生变动的，则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4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有利于增强股东的信心，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此次权益分派相关的具体事项。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0-21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4月13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吴国森先生主持，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见刚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对公司编制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见刚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19年度财务报告，2019年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0,385,888.57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043,359,852.83元，减去2019年度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6,038,588.96元，分配2018年度股利29,468,096.00元，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9668,229,056.46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2019年12月31日股本294,682,500股扣除目前回购股份7,481,603股后的287,200,8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43,080,134.55元（含税），其余可分配利润转入2020年度，不送股不转增。

4.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19年度财务报告，2019年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0,385,888.57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043,359,852.83元，减去2019年度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6,038,588.96元，分配2018年度股利29,468,096.00元，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9668,229,056.46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2019年12月31日股本294,682,500股扣除目前回购股份7,481,603股后的287,200,8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43,080,134.55元（含税），其余可分配利润转入2020年度，不送股不转增。

5.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对《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组织架构和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全过程和各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能够有效预防风险，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健康稳定运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不存在明显的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不存在异议。

安全环保是公司的生命线。报告期内公司从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安全环保政策，加强落实安全环保各项措施，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安稳长满。安全方面：紧紧围绕“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全面推进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制定了《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和《安全生产奖进奖惩管理制》，明确向公安消防支队，全面提升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严格隐患排查整改，全年进行安全检查24次，查处隐患172项，隐患整改率为98.8%。大力开展安全警示片教育，应急救援演练、安全宣传等活动，有力推进公司安全生产文化建设。环保方面：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根据不断趋严的环保要求，认真贯彻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通过持续技术改造及防渗、完善企业内部相关考核机制，提倡环保的理念和各车间各个气、尘、噪和固废处置远标排放，将环境的相关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治理统一管理，持续推进节能减排、降本增效、资源综合利用，努力实现企业与社会环境的和谐发展。2019年，公司已完成清洁生产审核并将持续进行，同时推进建设项目后评价，排污许可要求的常规监测等现工作的开展，以促进公司环境保护工作长期、稳定、持续的发展。

持续加强安全环保投入，保障安全环保设施稳定运行。报告期内公司对原料罐区、电气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厂区管网、烟气检测设备等进行更新升级改造，缓解了环保压力，减少无组织气体排放，降低工作环境风险，保障了人员安全；公司大门旁安装了各向实源在线监测设备，主动将污水、烟气等在线监测数据实时向社会公示，接受公众监督；按照董事会提出的“绿化、美化、人文化”目标，着力打造环境友好型工厂，生产区已培植60000多平米的草坪和800多个绿化带，公司已树立起绿色环保的企业形象。

具体内容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体监事认为：董事会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符合公司业务的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此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聘任。

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刚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8.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资产核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资产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和资产核销事项决策程序规范，审批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资产核销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刚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资产核销的公告》。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见刚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黄冈永安药业有限公司续签（技术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与黄冈永安药业有限公司以往合作情况良好，本次关联交易能够继续为公司提供满足技术质量指标等要求的设备加工及制造服务，并为公司提供技术研发等服务，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并与关联方签署了合法有效的法律文件，该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同意上述交易。

八、各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5.技术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0-22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湖北永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设备加工及制造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黄冈永安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冈永安药业”或“乙方”）签订为期一年的《技术合作框架协议》期限已到，鉴于公司双方技术开发合作仍在进行，结合公司技术研发及生产实际需要，经公司双方友好协商，决定续签《技术合作框架协议》，协议内容不变，公司与黄冈永安药业有限公司拟在未来一年内，公司为黄冈永安药业提供设备加工及制造，为公司技术研发生产提供了保障，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并与关联方签署了合法有效的法律文件，该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同意上述交易。

八、各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5.技术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0-23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第一季度报告

为满足公司牛磺酸生产线自动化、智能化改造，升级制造水平，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此次合作。本次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参照，遵循公允、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关联方签署合法有效的法律文件。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9年度，公司与浙江双子的关联交易发生额为9680.00元（含税）。2020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浙江双子未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浙江双子之间已有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保证提供合格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2.监事会的意见

全体监事认为：浙江双子为公司提供满足技术质量指标等要求的设备及配件，属于正常商业交易，能够满足公司生产工艺改进及设备更新的需要，提高公司生产运营效率。该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了表决，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上述交易。

七、各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5.设备制造及系统集成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0-24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20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投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4日（星期四）

（六）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5月14日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法律师。

（七）会议地点：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会议地址：湖北省潜江经济开发区广泽大道2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审议《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19年度股东大会上就《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其内容见2020年4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以决议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按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例行约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